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20〕1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考核” 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经2020年6月4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
政治情况表

2.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
推荐书
3. 北京化工大学年“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
研究生申请表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6月26日

北京化工大学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2014年11月17日发布试行,2020年6月4日第1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6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二条 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博士招生小组”)负责本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组成应不少于五人,组长原则上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或学科负责人担任。

第三条 学院博士招生小组可按招生学科分别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材料审核小组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教授(申请人导师回避)组成,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教授(至少两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回避)组成,对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人进行学术水平考核,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第三章 招生学科

第四条 在化学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

中心全面实行“申请-考核”制，其他学院依据一级学科实际情况适度放开“申请-考核”制。

第五条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申请人比例由各学院自定。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申请人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 3 项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相关专业硕士学位的人员（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2) 相关专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入学时未取得硕士学位者取消其当年的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3) 获得相关专业的学士学位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满六年或六年以上，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且符合以下要求：英语 CET-6 成绩达 425 分以上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有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单；有一万字左右相当于硕士学位水平的论文，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一、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

3. 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有较强的科研潜力，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如：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骨干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

文等；

4.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5.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不包括申请人导师）的书面推荐意见。

第七条 各学院可根据学科要求，在第六条的基础上制定其他申请条件。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学院博士招生小组制定本学院“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公布。

第九条 报名申请：

申请人登录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系统，选择“申请考核制”类型进行网上报名，并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期内将如下报名材料送交相关报考学院：

1. 《北京化工大学 XXXX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
2. 《北京化工大学 XXXX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附件 1）；
3.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附件 2）；
4. 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
5.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
6.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 《北京化工大学 XXXX 年“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3）；
8. 同等学力报考者免交材料 5，但须另提交以下材料：
 - （1）英语 CET-6 成绩单复印件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

(2) 已修完硕士课程成绩单（加盖公章）；

(3)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

各学院可提出其他所需材料的要求。所有材料规格均应为 A4 纸大小，申请人提交的报名材料一律不退还。

申请人还须在我校规定时间内缴纳报名费。

第十条 资格初审：

学院材料审核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报考资格、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申请人的科研基础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以百分制计分给出初审成绩，确定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申请人名单。

通过初审考核的申请人名单须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综合考核：

主要以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每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分钟。申请人针对自己的研究课题及科研成果做一次学术报告，介绍硕士期间的研究工作和学术成果，并对博士期间研究计划提出展望。学院综合考核专家组对申请人的德育素养、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形成考核意见，也可根据学科要求采取其他考核方式，考察申请人的理论基础、实践能力等。考核成绩以百分制计算。

考核过程须全程录音、录像，所有考核内容及评审结果等要保留可复查的原始记录，要设专人保管并及时归档。

第十二条 体检：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体检工作。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十三条 录取公示：

学院博士招生小组应及时公示复试结果，并将拟录取名

单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对全校“申请-考核”制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上报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经批准后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六章 监督和复议

第十四条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选拔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违纪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对选拔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

第十六条 实行复议制。考核结束后的一周内，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受理其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学院进行复议。

第十七条 应畅通申诉渠道，公布考生接待电话、监督举报电话和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十九条 未通过当年“申请-考核”选拔的申请人可自愿参加当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无需再次报名。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之处，以教育部及北京教育考试院文件规定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北化大校教发〔2014〕4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北京化工大学_____年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申请人编号	
所在单位		职务或职称		报考学院及专业					
政治、思想、 工作表现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奖励 或处分									
本人历史上有无问题? 是否经过审查? 结论如何?									
直系亲属及 主要社会关系有无 重大问题									
考生所在单位 审查意见		(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填写。

附件 2

北京化工大学_____年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被推荐申请人姓名 _____

报考学科、专业 _____

推荐人姓名 _____

推荐人职称 _____

推荐人与考生关系 _____

推荐人工作单位 _____

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编制

对申请人思想品德、道德修养方面的介绍：

对申请人业务水平、外语水平、科研能力的介绍：

从硕士生学习、从事科研工作情况看，该生有无继续培养前途，对报考博士生的意见：

推荐人：

日期：

附件 3

北京化工大学_____年
“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姓 名 _____

报考学院 _____

报考学科专业 _____

报考导师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最后获得学位及时间 _____

最后学位授予单位 _____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现在工作单位或学习单位(详细)						
最后学位及时间		获学位单位		专业名称		
最后学历及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名称		
学习工作经历(从大学开始)	起止年月	学习和工作单位			任何职务	
曾参与的科研项目、发表科研论文著作、获得奖项(可附页)						

